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5519 隆大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3/08/12	發言時間	15:47:31
發言人	陳又齊	發言人職稱	副董事長	發言人電話	07-336704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113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8/12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3/08/12 2.名稱〔XX公司第X次（有、無）擔保公司債〕: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。 3.是否採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(是/否):否 4.發行總額: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億元為上限。 5.每張面額:新臺幣壹佰萬元整。 6.發行價格: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 7.發行期間:不超過五年，授權董事長決定。 8.發行利率:採固定利率發行，依訂價時市場狀況訂定，並授權董事長決定。 9.擔保品之種類、名稱、金額及約定事項:銀行保證。 10.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:償還金融機構借款。 11.承銷方式: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。 12.公司債受託人:授權董事長決定。 13.承銷或代銷機構: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 14.發行保證人:授權董事長決定。 15.代理還本付息機構:授權董事長決定。 16.簽證機構:採無實體發行，不適用。 17.能轉換股份者，其轉換辦法:不適用。 18.賣回條件:無。 19.買回條件:無。 20.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，其換股基準日:不適用。 21.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，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:不適用。 22.其他應敘明事項: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,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。				